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制定《东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020年，我校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拟招收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5100名左右（最终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拟招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生2000名左右（最终以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我校学术学位各专业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生，部分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生。各招生专业详见《**东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一览表**》。

原则上我校全日制硕士生均按“非定向就业”类别录取（专项计划除外），非全日制硕士生均按“定向就业”类别录取。

**一、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1）能提供由大学教务部门出具的与报考专业相近的本科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学习证明及成绩单；2）CET-4合格；3）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4）一般不得跨专业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试阶段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五）报考035101法律（非法学）的考生，除满足（一）（二）（三）（四）条件外，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六）报考035102法律（法学）的考生，除满足（一）（二）（三）（四）条件外，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报考）。

（七）报考125100工商管理、125200公共管理、125601工程管理、125602项目管理的考生，除满足（一）（二）（三）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125100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除满足（一）（二）（三）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报考条件：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在金融大数据分析挖掘和互联网金融管理领域连续工作4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工作或科研成果获得省部以上立功奖励，发表过相关研究论文（技术报告），已成为所在单位业务骨干。考生须经所在单位同意，由考生所在单位和我校认可的两名在相关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并经我校研招办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

2.招生专业：025100金融，研究方向：金融大数据分析挖掘和互联网金融应急安全管理3.**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九）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及招生名额等信息以教育部当年度发布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政策为准。考生必须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将加盖公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资格确认表》寄送至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十）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考生应能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十一）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须按军队相关部门及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强军计划考生限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相关类别（领域），且必须参加全国统考，复试分数线单独划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十二）**东南大学-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各专业均不接收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报考。**

（十三）部分学院招生专业的报考有一定专业背景要求，**请注意查看《2020年硕士生招生目录》院系“备注”栏。**

**二、报名**

1．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强军计划考生必须选择东南大学报考点（3202）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所有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3．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http://yz.chsi.com.cn](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3A//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3A//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3A//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选择在东南大学**报考点（3202）**参加初试的考生，须严格按照东南大学报考点公告的要求执行；选择在外地报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须按照当地报考点的要求执行。

**三、初试**

1．考生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时间按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四、复试**

1．我校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初试成绩满足报考学院专业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3.复试统一安排在东南大学，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见网上通知。复试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口语、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测试。复试方式将采取笔试、面试及实验操作等。笔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会计等专业学位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将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4．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及要求另行通知，加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5. 其他相关加分和照顾政策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

6.我校在复试阶段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体检安排在考生拟录取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六、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七、其他说明**

1. **我校2020年招生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拟考试招生人数，不含拟招收推免硕士生人数。拟考试招生人数将会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和实际录取推免硕士生人数等因素而产生变动（增加或减少）**。**我校各招生专业近几年的复试分数线和报考录取情况统计可参见研招办主页“历史数据”。**

2.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见网站公告。

3.我校全日制硕士生参加奖助学金评定，非全日制硕士生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4.我校对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生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

5.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复习资料。

6．若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7.其他招生政策以《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若2020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